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02-27316300 傳真：02-27416004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zurich.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蘇黎世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商品簡介**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地區增額型附加條款(海外旅行傷害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12.8(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0 號函備查

**一、承保範圍**(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被保險人於海外商務旅行保障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療院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或在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就診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其實際支付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惟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三、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